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本教通[2018] 11号

关于举办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四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8〕2号），定于2018年3月至6月举办第四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

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优先遴选范围：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团队、挑战杯团队（“大挑”与“小挑”）、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获奖团队、电子商务竞赛获奖团队、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资助团队、已注册的创业团队。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设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要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六、“留学生组”赛道

留学生组参赛条件和竞赛规则待浙江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通知发布后另行通知。

七、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学院进行项目筛选与报送工作、学校组织初赛文本评审、学校组织决赛答辩评审的赛制。

八、赛程安排

1. 学生报名、学院筛选与报送：3月28日-4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各参赛队伍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申请书（见附件1）发送至各学院，由学院进行筛选择优报送创

新创业学院。各学院报送团队数量见下表 1。

表 1 学院参赛队伍分配表

学院	本科生人数	硕博生人数	参赛队伍总数	其中研究生团队数量	其中实践组、成长组队伍数
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	480	73	6	1	1
电子信息学院	1921	688	27	6	3
管理学院	1071	309	14	3	1
国际教育学院	418		5		
会计学院	1309	160	15	2	1
机械工程学院	974	243	13	2	2
计算机学院	2063	540	27	4	3
经济学院	1099	110	13	1	1
理学院	540	165	8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47	1		
人文与法学院	494	11	6		1
生命信息与仪器工程学院	367	110	5	1	1
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学院	1154	37	12		2
通信工程学院	1494	345	19	3	2
外国语学院	299	62	4	1	1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632	20	7		1
卓越学院	432		5		1
自动化学院	1466	565	21	5	2
合计	16213	3485	163	31	24

2. 初赛：4 月底，大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完成竞赛文本评审，公布进入复赛队伍名单。

3. 决赛：5月底。大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报送项目进行答辩，公布校赛成绩并选拔我校参加省赛团队名单。

省赛、国赛安排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获校赛一、二等奖的参赛队可参加选拔，经校教练组集训并选拔，确定参加省赛的参赛队名单。

十、大赛奖项

1. 校赛主赛道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参赛奖。大赛主赛道设一等奖10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40个（可空缺），参赛奖若干。“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8个（可空缺），参赛奖若干。“留学生组”赛道设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0个（可空缺），参赛奖若干。

2. 经过院赛，通过文档评审后参加学校初赛并提供完整文档，同时在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成功报名参赛的队伍获参赛奖。

3. 经过初赛文本评审，确定主赛道决赛参赛队40个及三等奖名单，确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决赛参赛队8个及三等奖名单，确定“留学生组”赛道决赛参赛队10个及三等奖名单。

4. 经过决赛答辩评审，根据决赛成绩最终确定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留学生组”赛道一、二、三等奖名单。

设立校级优秀组织奖4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十一、保障措施

1. 本次校赛获得一、二等奖的团队，学校将对竞赛团队予以立项资助，资助金额另行通知。

2. 我校教师推荐优秀项目参赛，可作为团队指导教师署名。我校教师向创新创业学院推荐已毕业校友项目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践组（含初创组、成长组等）比赛，该教师一般可作为团队指导教师署名，并可推荐若干名在校生作为该团队成员参赛。

3. 我校教师推荐优秀项目参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可获项目立项资助。我校教师向创新创业学院推荐已毕业校友项目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践组（含初创组、成长组等）比赛，若获得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以上（含）奖项，对该教师予以创新创业培育项目立项资助（根据所获奖项级别，资助金额从3000元到15000元不等），具体资助方案见表2。

表2 创新创业培育立项资助方案

奖项级别	资助金额（省赛、国赛不重复计算）
省银奖	3000
省金奖	5000
国家银奖	9000
国家金奖	15000

十二、竞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的大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赛工作的协调工作。成立大赛专家组，负责大赛的技术指导。成立大赛工作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赛工作的具体实施。

本次大赛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牵头，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部、团委、招生就业处、科技部、校友办等部门配合，各学院教务、学工

两条线要充分发动挖掘，组织好项目的申报与完善指导等具体工作；对入选参加省赛和国赛的参赛队，学校还将成立大赛指导小组参与辅导工作。

大赛工作办公室联系人：

创新创业学院：李长伍

联系电话：86878621

邮箱：619773580@qq.com

办公地点：10 教 114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作品申报书

学院名称					
作品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作品所属 领域	作品领域类别 ()				
	A、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类； B、生物医药类； C、化工技术、环境科学类； D、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类； E、材料类 F、机械能源类； G、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类				
作品所属 类别	已创业类 ()		未创业类 ()		
	公司注册时间 ()				
团队 主要 成员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年 级、专 业	备 注
					(负责人)
团队 联系 方式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手 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作品申报书</p>				
	<p>项目名称</p>			<p>负责人</p>	
<p>作品简介 (限 3000 字以内)</p>	<p>所属类别</p> <p>A. 农林牧渔、农产品加工、食品、轻工、纺织、服装、医药、大健康、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网络安全、数字创意、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养老、金融、法律、其他</p>			<p>所属学院</p>	
<p>指导教师</p> <p>(负责人)</p>	<p>姓名</p>	<p>职称</p>	<p>联系电话</p>	<p>电子邮箱</p>	<p>团队成员</p>
<p>学院意见</p>	<p>负责人</p>	<p>签字</p>	<p>日期</p>	<p>盖章</p>	<p>学院名称</p>

作品申报书说明

- 1、参赛者应认真阅读此表各项内容，详细填写。
- 2、表内项目填写一律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端正、清楚，此表可复制。
- 3、已创业类项目请填写公司注册时间。
- 4、团队联系方式是指校内能联系上的成员联系方式。
- 5、参赛者准备好竞赛作品电子版本，以便备用。
- 6、表内作品简介 3000 字，可另附纸。
- 7、作品申报书制作统一使用 A4 纸。
- 8、填写完成后请同时在大学生的创业服务网上完成注册。
(<http://cy.ncss.org.cn/>)

附件

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教育部决定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中国最大的思政课堂，引导青年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更多全面发展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活动安排

1.制定方案（2018年3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制定本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组织各高校做好学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摸底统计。制定本地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安排、地点、规模、活动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3月23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yanghaolin@moe.edu.cn）。

2.启动仪式（2018年3-5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3月底在福建古田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由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推荐3-10个项目参加启动仪式，并于3月16日-21日完成启动仪式报名（网址：<http://dc.ncss.cn/answer/red>）。详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启动仪式后，还将选择在部分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组织全国性项目对接活动，有意向承办全国性对接活动的省（区、市）可在活动计划日期一个月前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

3.活动报名（2018年3-8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积极挖掘本省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 <http://cy.ncss.cn>),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28日至8月31日。

4.组织实施(2018年3-9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负责组织本地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总结表彰(2018年9-10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组委会将在全国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 10 个、银奖 30 个、铜奖 160 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8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四、项目要求

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和实效性。参与对象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

项目来源包括：

1. 大赛参赛项目。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大赛组委会成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奖励基金，对实施效果突出的项目给予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大赛组委会拟拍摄《青年筑梦》专题记录片，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